

# 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市场需求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3
问题 2. 业绩下滑风险.....	4
问题 3. 2024 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6
问题 4. 寄售库存商品的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6
问题 5. 其它问题.....	8

## 问题1.进一步说明市场需求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技术路线紧密围绕行业发展特点进行，与市场需求、行业技术迭代密切相关，匹配程度较高。（2）中海油在渤海、南海的生产、勘探工作连续且成效显著，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市场下游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具备向境外拓展业务的能力，截至目前，已与韩国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等其他外国厂商开展深入合作。

（3）从截至目前中海油对隔水导管的采购情况来看，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的合同金额持续扩大，且进入了全海域，因此，不存在中海油加大对内采购比例、减少对外采购的情况。

（4）发行人隔水导管和长输管线共用一条制管生产线，报告期内，发行人只能优先保障需求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更强的隔水导管业务，难以竞标规模较大的长输管线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内技术演变情况、同行业比较情况等，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产品优势和技术先进性。（2）结合报告期内中海油油气勘探和开采项目情况，说明隔水导管是否有持续性的市场需求，对发行人的采购是否具有连续性。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境外市场拓展能力。说明客户集中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客户集中风险的主要措施。（3）说明油气长输管线业务的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发行人优先保障隔水导管业务、未竞标油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原因，募投项目达产后油气长输管线的产能情况，产能能否消化。（4）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2（3）”，回复

需说明论证过程，列明支撑性证据及相关材料，避免仅使用结论性语言。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2021年-2024年，发行人实现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705.35万元、4,551.75万元、4,682.21万元、5,040.95万元。2022年由于中海油对于海洋钻井隔水导管产品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2）发行人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9亿元，2024年下半年收入同比下降7.07%，环比下降24.55%；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4,131.67万元，2024年下半年归母扣非净利润893.12万元，同比下降36.05%，环比下降78.60%。（3）2025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归母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15.92%，发行人说明其业绩贡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4）发行人说明油气长输管线是其传统业务，该产品贡献的收入占比由2022年的13.81%下降至2024年的0.13%，原因系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共用制管产线，受到产能限制。发行人近两年产能利用率约60%。（5）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和接头锻件的采购单价逐期下降，2024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隔水导管单位成本上升。（6）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48.94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毛利变动、向中海油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2024年下半年至期后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下滑

的原因，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分析报告期后由中海油自产的隔水导管、由发行人供货的隔水导管数量、金额占比、海洋区域分布情况，说明供需关系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中海油因自产规模扩大从而减少对发行人采购的情形。（3）说明 2024 年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人员年终奖等期间费用均集中在下半年的原因，报告期内除财务费用外其他各项期间费用逐年增长的原因。（4）结合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及持续性、中海油等下游客户行业周期性及需求变动、在手订单等情况，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钢板及接头锻件的采购数量逐期下降的原因。（6）说明主要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下降的背景下，隔水导管 2024 年单位成本由 3.34 万元/根上升至 3.67 万元/根的原因。（7）说明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应对流动性风险措施及有效性。（8）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逻辑，在产能利用率 60% 的背景下，发行人说明由于产能限制导致无法生产油气长输管线的理由是否成立，是否丢失油气长输管线业务主要客户，期后发行人对油气长输管线业务的安排。（9）发行人论证下游油气需求趋势时引用了 2019 年 5 月的相关政策，请结合近年下游油气需求趋势相关政策及主要客户油气勘探等业务拓展情况更新相关论证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

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家数、抽样原则、走访金额占当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 **问题3.2024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8,715.62万元、3,846.42万元、16,499.54万元,2024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328.96%,其中2024年逾期账款占比超过60%。(2)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海油集团,报告期内对客户中海油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3)202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2024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未见同比增长。

请发行人:(1)说明与主要客户中海油集团签订合同主体为母公司还是实际合作的子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各期中海油平均回款周期是否存在变化,从发行人确认收入至中海油接受发票的平均周期,上述周期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2)说明逾期账款的构成,概括分析2022年、2024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各因素影响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中海油、中石化个别子公司未按期回款的原因,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回款情况。(4)结合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逾期账款比例较高等背景,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按照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问题4.寄售库存商品的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 亿元、1.38 亿元、1.26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约 40%。（2）公司提早生产中海油需要的各规格品种的隔水导管，运至中海油在湛江、海口设立的仓库，以满足中海油的持续订单。在中海油签收订单之前，相应商品属于发行人的库存商品。（3）中海油订单签收日期与订单下达日期跨距差异较大，各年度均有跨距超过 120 天的订单。

请发行人：（1）说明库存商品中，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比例，存放于客户仓库的库存商品库龄分布、仓库区位分布、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有存放在客户仓库时间较长未提货的情况。（2）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寄售情况。（3）说明在寄售模式的背景下，中海油订单签收日期与订单下达日期跨距差异较大的原因，订单签收日与下达日之间的平均周期，对于周期异常的订单，请逐项说明原因。（4）量化分析客户下达订单至发行人发货的平均周期、发行人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5）说明部分签收单客户仅签字未盖章的原因。（6）逐家说明主要供应商中存在社保参保人数较低、报告期内与公司新合作、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等情况的原因，结合同类原材料或服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公开市场采购价等情况，论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7）论证 X56M、X52M、L360M 等高性能管线热轧钢板的采购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原因。（8）对于未来使用计划不明确且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备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中介机构对寄售库存商品的核查方法、频率、核查比例。（3）请提供存货、成本核查相关保荐工作底稿。

### 问题5.其它问题

（1）说明龙玺油服的借款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玺油服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余额11,470.00万元，员工借款余额7,696.50万元，向子公司借款余额2,990.00万元，债务规模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龙玺油服大额借款的原因、主要用途及后期归还计划，龙玺油服是否具有偿债能力。②进一步说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无法及时偿还债务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